那可憐小孩為何沒送安置中心？

2024-03-25 03:24 聯合報／ 李家同／清大榮譽教授、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榮譽董事長（新竹市）

最近仍然在討論一位可憐的小孩遭虐待死亡的事情，很多人被檢討，社工被檢討，甚至有些醫生也被指責。可是我一直有一個很大的疑問，這個孩子的家庭有嚴重問題，政府就應該將他送到一個兒少安置中心，絕對不應該將他送給一個沒有安置中心的社福團體。這一步走錯了，底下就都走錯了。

如果不送到安置中心，可以送到好的寄養家庭。但是寄養家庭的審核費時良久，不可能在緊急狀況之下找到一個適當的寄養家庭。以這個孩子情況而言，當然應該送到安置中心。

我接觸過很多我國的兒少安置中心，有公立的，也有私立的，根據我的經驗，這些安置中心都辦得很好，孩子們可以在很好的環境長大。所以我不了解，為何這個孩子沒有被送到安置中心？我想有三個原因：

一、安置中心的設立不夠多。

二、政府如果將孩子送到安置中心，所需要的經費大於將孩子托給一個社服團體。

三、安置中心不收太小的孩子。

政府如果知道有這些問題，也應該早一點將這些問題解決掉。要知道，孩子的早期成長是相當重要的。如果孩子不能在幼兒時感到愛與溫暖，這個孩子將來可能在精神上有問題。相信所有的政府官員都應該知道這一點。要使家遭變故的孩子在好的環境中成長，政府當然需要支出經費。我們雖然希望每一個家庭都十分美滿，社會中沒有孩子是需要幫助的，可是現實告訴我們，這不容易做到。

總結一句，不幸的小孩是無辜的，政府有絕對責任使他能在愛與溫暖中正常成長。我們應該想想：如果那個可憐孩子被送到一個好的兒少安置中心，這個悲劇會發生嗎？